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选聘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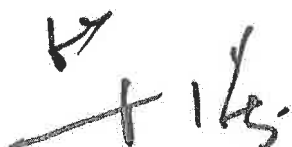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4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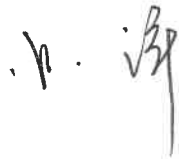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B' followed by 'i' and 'q'.

2020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0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20年9月14日